

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0 年 07 月 08 日至 113 年 07 月 07 日

最近年度(111 年度)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獨立董事	蔡敏雄	4	0	100.00%	
獨立董事	徐佳婕	4	0	100.00%	
獨立董事	周文明	4	0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註 1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

註：

*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*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1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、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

董事會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
第一屆第三次 111/03/17	1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運計劃 2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. 擬出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 6. 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 7.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
第一屆第四次 111/05/04	1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.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
第一屆第五次 111/08/10	1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
第一屆第六次 111/11/03	1.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.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 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	V	無此情形